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FIRST CHINA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6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2,800,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0.97港仙及每股攤薄虧損為0.97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營業額	3	50,007,292	40,616,592
銷售成本		<u>(1,318,189)</u>	<u>(2,243,738)</u>
毛利		48,689,103	38,372,854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值	5	(22,697,637)	86,365,886
僱員福利開支		(37,241,505)	(33,825,16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451,113)	(5,613,885)
無形資產攤銷	10	(2,084,557)	(887,435)
無形資產減值	10	(93,191,960)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1	(5,059,075)	–
融資成本	6	(344,576)	(399,844)
其他經營開支		(26,322,548)	(31,368,196)
議價收購收益		–	74,145,459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7,278,678	(8,018,24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		<u>36,748,757</u>	<u>1,594,693</u>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7	(79,676,433)	120,366,125
所得稅收入／（開支）	8	<u>18,628,673</u>	<u>(3,147,706)</u>
年內（虧損）／利潤		(61,047,760)	117,218,41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 集團		(12,344,742)	(235,204)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u>(2,254,284)</u>	<u>(534,354)</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u>(14,599,026)</u>	<u>(769,558)</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值		<u>(75,646,786)</u>	<u>116,448,861</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9	(62,850,046)	114,540,442
非控股權益		<u>1,802,286</u>	<u>2,677,977</u>
		<u>(61,047,760)</u>	<u>117,218,419</u>
年內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77,385,459)	113,788,027
非控股權益		<u>1,738,673</u>	<u>2,660,834</u>
		<u>(75,646,786)</u>	<u>116,448,861</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9		
年內(虧損)/利潤		<u>(0.97)</u>	<u>2.31</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年內(虧損)/利潤	9		
		<u>(0.97)</u>	<u>2.1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711,061	42,547,096
無形資產	10	142,651,502	246,839,417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2,304,395	6,106,7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47,942,898	25,251,797
應收或然代價		31,511,100	4,232,422
		<u>265,120,956</u>	<u>324,977,467</u>
流動資產			
存貨		3,729,957	3,202,908
應收貿易款項	12	9,800,843	7,507,770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518,345	17,427,6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201,969,810	197,682,5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578,031	8,479,016
應收前任董事款項	14	831,419	32,541,4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901,547	306,319,906
受限制現金		1,815,795	1,910,811
		<u>537,145,747</u>	<u>575,071,966</u>
資產總值		<u>802,266,703</u>	<u>900,049,43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	16,681,530	15,556,7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388,082	6,743,910
即期應繳所得稅		541,663	3,312,793
借款	16	10,494,013	12,377,681
		<u>32,105,288</u>	<u>37,991,176</u>
流動資產淨值		<u>505,040,459</u>	<u>537,080,7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70,161,415</u>	<u>862,058,257</u>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9,445,051</u>	<u>60,798,607</u>
	<u>39,445,051</u>	<u>60,798,607</u>
資產淨值	<u>730,716,364</u>	<u>801,259,65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4,989,582	64,989,582
股份溢價	1,614,798,866	1,614,798,866
特別儲備	4,778,740	4,778,740
法定儲備	3,911,530	—
匯兌儲備	(4,496,526)	10,038,887
股份補償儲備	34,149,275	29,832,788
累計虧損	<u>(994,422,010)</u>	<u>(928,447,0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23,709,457</u>	<u>795,991,799</u>
非控股權益	<u>7,006,907</u>	<u>5,267,851</u>
權益總值	<u>730,716,364</u>	<u>801,259,650</u>

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股份補償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4,589,602	1,075,500,687	4,778,740	-	10,791,302	223,224	23,254,749	(1,042,987,506)	116,150,798	2,607,017	118,757,81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52,415)	-	-	114,540,442	113,788,027	2,660,834	116,448,86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安排	-	-	-	-	-	-	6,578,039	-	6,578,039	-	6,578,039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	8,899,980	355,999,200	-	-	-	-	-	-	364,899,180	-	364,899,180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8,000,000	91,423,224	-	-	-	(223,224)	-	-	99,200,000	-	99,200,000
就業務合併發行股份	3,500,000	101,500,000	-	-	-	-	-	-	105,000,000	-	105,000,000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9,624,245)	-	-	-	-	-	-	(9,624,245)	-	(9,624,2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4,989,582</u>	<u>1,614,798,866</u>	<u>4,778,740</u>	<u>-</u>	<u>10,038,887</u>	<u>-</u>	<u>29,832,788</u>	<u>(928,447,064)</u>	<u>795,991,799</u>	<u>5,267,851</u>	<u>801,259,650</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989,582	1,614,798,866	4,778,740	-	10,038,887	-	29,832,788	(928,447,064)	795,991,799	5,267,851	801,259,65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535,413)	-	-	(62,850,046)	(77,385,459)	1,738,673	(75,646,78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安排	-	-	-	-	-	-	5,103,117	-	5,103,117	-	5,103,117
購股權被沒收或屆滿時轉撥股份補償儲備	-	-	-	-	-	-	(786,630)	786,630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儲備	-	-	-	3,911,530	-	-	-	(3,911,530)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383	3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4,989,582</u>	<u>1,614,798,866</u>	<u>4,778,740</u>	<u>3,911,530</u>	<u>(4,496,526)</u>	<u>-</u>	<u>34,149,275</u>	<u>(994,422,010)</u>	<u>723,709,457</u>	<u>7,006,907</u>	<u>730,716,36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iii)在中國及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iv)提供交易平台；(v)在中國研究、開拓及發展學生安全網絡項目及電子學生證；以及(vi)透過互聯網在中國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較為有利。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重估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評估，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須作出較高水平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攸關重要之假設及評估之範圍。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對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界定福利責任的計算。由於本集團沒有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該兩項週期之年度包括對九項準則之修訂，並帶有對其他準則之後續修訂。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將「關聯方」定義擴大至包括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公司，並須披露取得管理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所產生的開支款項。因本集團並未取得管理公司所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審計的條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審計之披露規定乃經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呈列及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根據該等新規定作出更改。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可比較資料乃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過往根據先前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非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或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之資料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披露。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且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³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分類基準乃根據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設立時的不可撤銷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變動。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並無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作出更改，惟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當中，須對其他全面收益的信貸風險變動作出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鬆對沖有效性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仍規定須編製同期資料，惟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對於本集團金融資產，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之原則，內容關於一個實體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與收益確認相關之詮釋。該準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正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概無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且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計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c)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每年檢測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並於進行上述計算時須作出估計。

(d)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擁有重大之無形資產。本集團須估計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間之攤銷費用金額。

(e)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定期審核內部或外部資源，以確定除商譽外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無形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估計低於其賬面值，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評估可收回價值須作出估計及假設。

(f)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並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估計。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g)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在決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有所減值時，須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即該等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為47,942,898港元。

(h)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擁有重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須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之折舊金額。

該等資產之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及經濟趨勢逆轉。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之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j) 業務合併

本集團收購一間於中國從事銷售電子學生證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評估業務合併並認為該收購事項為業務合併。為對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於釐定所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平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k)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本集團董事就應收或然代價選擇合適估值技術時採用彼等之判斷。估計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時已應用概率模型以作估值。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估計乃經考慮貼現率、利潤不足的幅度及其發生的概率，公司於年結日的股價。

(l)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估計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公平值須釐定最為合適的估值模型，估值模型視乎授出條款及條件而定。該估計亦要求釐定加入估值模型的最為合適輸入值，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升值權、波幅及股息率，並就以上各項作出假設。本集團就新購股權計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量於授出日期與僱員之間進行的權益階段交易之公平值。

(m) 釐定於首華(遼寧)農產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權益是否為一間聯營公司或為一項共同安排

本集團於首華(遼寧)農產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其結構為有限公司)之權益中持有45%投票權。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對該公司擁有影響力之程度，由於董事會代表人數及合約條款而釐定本集團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而非共同控制。因此，於首華(遼寧)農產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權益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

(n) 釐定聯營公司權益減值基礎

由於前海政府實行的商品交易審查政策，聯營公司業務經營暫時中止。雖然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聯營公司將於新行業政策引入之後繼續其業務，惟倘該等政策於未來一年仍未頒佈，聯營公司權益會基於其可變現之資產及負債之現值作出減值。

3. 營業額

本集團本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2,287,814	1,621,449
貴金屬經紀佣金收入	8,315,753	13,464,606
貴金屬現貨合約交易利潤淨值	11,249,982	22,792,383
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	2,102,875	2,603,689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971,533	381,593
買賣證券之收益／(虧損)淨值	4,293,289	(803,239)
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之收入	–	8,749
諮詢費用收入	20,786,046	547,362
	50,007,292	40,616,592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類。

於過往財政年度，本集團分為七個營運部門，各營運部門代表一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1)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2)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3)提供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4)買賣及自營投資；(5)提供財富管理服務；(6)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及(7)提供交易平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不再視提供交易平台為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因此，執行董事已確定六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經紀及證券 保證金融資 服務 港元	貴金屬現貨 交易及經紀 港元	銷售電子 學生證及 校園 安全產品 港元	買賣及 自營投資 港元	財富管理 服務 港元	股票資訊及 研究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3,259,347	19,565,735	2,102,875	4,293,289	-	20,786,046	50,007,292
分部業績	(1,529,070)	4,525,441	(57,921,198)	(29,409,044)	-	12,976,407	(71,357,464)
未分配開支淨值							(27,313,584)
雜項收入							1,701,082
融資成本							(344,576)
利息收入							4,187,34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6,748,7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56,378,443)
所得稅開支							(4,669,317)
年內虧損							<u>(61,047,76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經紀及 證券保證 金融資服務 港元	貴金屬現貨 交易及經紀 港元	銷售電子 學生證及 校園 安全產品 港元	買賣及 自營投資 港元	財富管理 服務 港元	提供 股票資訊及 研究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2,003,042	36,256,989	2,603,689	(803,239)	8,749	547,362	40,616,592
分部業績	(2,442,414)	9,290,299	(7,400,430)	46,133,146	7,934	(7,560,168)	38,028,367
未分配開支淨值							(29,156,918)
雜項收入							27,199,043
議價收購收益							74,145,459
融資成本							(399,844)
利息收入							8,955,32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594,693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0,366,125
所得稅開支							(3,147,706)
年內利潤							<u>117,218,41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經紀及 證券保證 金融服務 港元	貴金屬現貨 交易及經紀 港元	銷售電子 學生證及 校園 安全產品 港元	買賣及 自營投資 港元	財富管理 服務 港元	提供 股票資訊及 研究服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	-	3,775,072	150,000	-	3,371	28,089	3,956,532
折舊及攤銷	20,971	853,381	4,324,117	313,860	-	358,968	1,664,373	7,535,670
無形資產減值	-	-	93,191,960	-	-	-	-	93,191,960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27,278,678	-	-	-	-	27,278,67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經紀及 證券保證 金融服務 港元	貴金屬現貨 交易及經紀 港元	銷售電子 學生證及 校園 安全產品 港元	買賣及 自營投資 港元	財富管理 服務 港元	提供 股票資訊及 研究服務 港元	提供 交易平台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	370,022	4,384,239	-	-	7,267	-	46,015	4,807,543
無形資產添置	-	-	244,471,500	-	-	-	-	-	244,471,500
折舊及攤銷	32,420	1,302,294	1,149,487	16,980	-	1,799,206	-	2,200,933	6,501,320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8,018,240)	-	-	-	-	-	(8,018,24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分類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服務	56,152,709	44,268,840
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	22,830,383	23,365,846
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	188,573,243	299,061,284
買賣及自營投資	216,716,425	221,961,043
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85,343,014	38,149,439
提供交易平台	-	25,236,261
	569,615,774	652,042,713
未分配	232,650,929	248,006,720
綜合資產	802,266,703	900,049,433

分部負債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27,966,176	16,691,352
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	1,403,274	4,883,404
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	33,137,316	58,967,296
買賣及自營投資	194,075	43,834
提供財富管理服務	25,579	25,579
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337,867	645,182
	<u>63,064,287</u>	<u>81,256,647</u>
未分配	8,486,052	17,533,136
	<u>71,550,339</u>	<u>98,789,783</u>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應收或然代價、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分類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益		
香港	7,552,636	849,749
中國	42,454,656	39,766,843
	<u>50,007,292</u>	<u>40,616,592</u>

來自外部客戶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資產總值		
香港	450,189,223	490,728,721
中國	<u>352,077,480</u>	<u>409,320,712</u>
	<u>802,266,703</u>	<u>900,049,433</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營運地劃分，而其他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資本開支		
香港	345,223	42,440
中國	<u>3,611,309</u>	<u>249,236,603</u>
	<u>3,956,532</u>	<u>249,279,043</u>

資本開支按固定資產所在地及無形資產使用地點劃分。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來自中國的客戶佔總收入10%或以上，該收入金額為19,905,079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值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其他收入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收入	42,160	30,829
手續費收入	66,152	199,40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3,632	84,685
其他利息收入 ¹	3,863,710	8,870,64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35,000	-
股息收入	3,252,448	-
雜項收入 ²	1,701,082	27,199,043
	9,384,184	36,384,601
其他(虧損)/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2,641,510)	49,886,317
—滙兌收益	559,689	94,968
	(32,081,821)	49,981,285
	(22,697,637)	86,365,886

¹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利息收入包括法院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之利息補償作出之判決金額496,120港元(二零一四年: 8,441,634港元)。

²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雜項收入包括法院就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之股息補償作出之判決金額26,924,441港元及本公司就兩名前任董事招致之過往年度發生之訴訟費補償款。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毋須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起計一年內悉數償還 但包含應要求償還之條款之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344,576	399,844

7.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50,000	400,000
— 其他服務	190,000	20,000
匯兌差額淨值	331,121	2,65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8,121,733	5,526,352

8. 所得稅收入/(開支)

香港利得稅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因本集團年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四年：無)。海外利潤之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就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年度利潤之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3,302	3,343,43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	(19,191,975)	(195,732)
所得稅(收入)/開支	(18,628,673)	3,147,70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現行一般條文及已刊發之稅務通函，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集團之中國聯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須按10%之利率繳納之預扣稅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須繳納之預扣稅達約7,213,874港元（2014年：6,661,661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有關暫時性差額或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採用以下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稅項將與理論金額不同：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u>(79,676,433)</u>	<u>120,366,125</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之稅項	(13,146,611)	19,860,410
以下項目之稅務影響：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	(7,486,848)	5,232,842
－毋須課稅收入	(6,573,513)	(47,483,244)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之開支	1,120,476	16,847,405
－其他	807,994	8,448,403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	4,075,673	–
－不獲許可之稅項虧損	2,342,726	–
－年內動用之過往年度稅務虧損	(4,089,450)	–
－使用過往尚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	–	241,890
－預扣稅	4,320,880	–
所得稅（收入）／開支	<u>(18,628,673)</u>	<u>3,147,706</u>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虧損)/利潤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利潤	<u>(62,850,046)</u>	<u>114,540,442</u>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6,498,958,120	4,458,960,120
已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	170,684,932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	336,136,597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98,958,120	4,965,781,649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視作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	1,975,987	2,089,837
認股權證視作已發行之影響	–	391,790,387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6,500,934,107</u>	<u>5,359,661,873</u>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u>(0.0097)</u>	<u>0.0231</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u>(0.0097)</u>	<u>0.0214</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因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10. 無形資產

	軟件 港元	交易權 港元	合約客戶關係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8,586,847	3,224,000	–	11,810,847
累計攤銷及減值	(8,586,847)	(3,223,998)	–	(11,810,845)
賬面淨值	<u>–</u>	<u>2</u>	<u>–</u>	<u>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	–	2
自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附註(i)、(ii))	20,884,500	–	223,587,000	244,471,500
貨幣兌換差額	283,290	–	2,972,060	3,255,350
攤銷開支	(887,435)	–	–	(887,435)
期終賬面淨值	<u>20,280,355</u>	<u>2</u>	<u>226,559,060</u>	<u>246,839,41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754,637	3,224,000	226,559,060	259,537,697
累計攤銷及減值	(9,474,282)	(3,223,998)	–	(12,698,280)
賬面淨值	<u>20,280,355</u>	<u>2</u>	<u>226,559,060</u>	<u>246,839,41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280,355	2	226,559,060	246,839,417
貨幣兌換差額	(934,878)	–	(7,976,520)	(8,911,398)
攤銷開支	(2,084,557)	–	–	(2,084,557)
減值 (附註(iii))	–	–	(93,191,960)	(93,191,960)
期終賬面淨值	<u>17,260,920</u>	<u>2</u>	<u>125,390,580</u>	<u>142,651,50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819,759	3,224,000	218,582,540	250,626,299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558,839)	(3,223,998)	(93,191,960)	(107,974,797)
賬面淨值	<u>17,260,920</u>	<u>2</u>	<u>125,390,580</u>	<u>142,651,502</u>

本年度攤銷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獨立呈列。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軟件指天星通定位服務平臺軟件V2.0（註冊編號：2013SR144807）、天星通家校互動服務平臺軟件V2.0（註冊編號：2013SR144929）、天星通定位服務網站軟件V2.0（註冊編號：2013SR145090）及2.4G有源RFID激勵標籤嵌入式軟件（註冊編號：2014SR037656），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無形資產的估值為人民幣1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20,109,810港元（二零一四年：20,884,500港元）。
- (ii)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關係透過之前收購深圳市天星通科技有限公司獲得，基於無指定合約年期，而最終校園安全產品預期將可持續使用，故被評估為有無限使用年期。該資產預期會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期間並無可見限制。對於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之與客戶之間的合約關係透過每年評估可回收金額估計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iii) 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合約客戶關係已分配至代表深圳市天星通科技有限公司經營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業務估值對此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通過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作出金額為人民幣76,000,000元（相當於93,191,960港元）之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因電子卡片設備之導航芯片已被開始籌備更換以配合北斗衛星導航系統協調，故電子學生證訂單暫被終止。深圳市天星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尋求國產芯片製造商，且現正對其獲提供的樣品進行測試。該測試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成。由於該技術未夠先進且未來行業競爭預計將不斷增加，深圳市天星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賣方所提供的利潤擔保預計難以實現。因此，須相應對與客戶之合約關係價值作出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與客戶之間合約關係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方法按管理層所批准涵蓋最近五年期財務預測編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估計現金流量已更新產品中已轉用上文提到的開始籌備更換導航芯片後之影響。本集團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由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折現率為29.92% (二零一四年：28.6%)，乃是基於調整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至稅前利率及考慮到五年之後按零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3%) 而推測到的現金流量。所用之貼現率乃根據市場無風險利率計算，按通脹差異及包括債務溢價、市場風險溢價、無形資產特別風險、舉債企業稅率及資產數據而調整。

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因收購深圳市天星通科技有限公司產生之與客戶合約關係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76,000,000元 (相當於93,191,96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106,000,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檢討與客戶之合約關係是否繼續支持其作為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類別。現金產生單位之管理層認為，與客戶合約關係之可使用年期應變更為有限，乃由於電子卡片設備已被開始籌備更換為國內製造芯片。由於技術可能不夠先進且預期未來行業競爭將不斷加劇，因此預期該資產可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年期有限。

自變更與客戶合約關係之有效年期之日起，其將於來年起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八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交易權指兩項 (二零一四年：兩項) 聯交所交易權及一項 (二零一四年：一項)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 之交易權。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251,797	15,920
添置	2,365,860	24,175,538
應佔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36,748,757	1,594,693
貨幣兌換差額	(2,075,721)	(534,354)
股息收入	(9,288,72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059,075)	-
	<u>47,942,898</u>	<u>25,251,79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942,898</u>	<u>25,251,797</u>

聯營公司中的權益減值乃為深圳前海首華國際商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權益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由於前海政府進行商品交易審查政策審視，聯營公司經營業務暫時終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業務終止屬暫時性，待頒佈新行業政策後，聯營公司將繼續其業務經營。

然而，由於新行業政策頒佈時間的不確定性，管理層認為適宜對聯營公司權益作出減值，該減值將反映如前海政府於來年後仍未頒佈新行業政策，該聯營公司可變現之資產及負債之現值估值。

減值參照對可回收款項的估計作出，該款項指來年產生的現金流以除稅前利率26.92%折現的現值。所採用的貼現率基於無風險市場利息率並就通脹差額及包括債務溢價、市場風險溢價、槓桿企業稅率及資產貝塔而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深圳中財贏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開發及銷售資訊網絡設備之軟件，終端產品及計算器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40%
深圳前海首華國際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提供貴金屬交易平台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00,000元 (其中人民幣19,000,013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	38%
首華(遼寧)農產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出售農產品，提供運輸服務和電子商務服務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5,000,000元 (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	45%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以上聯營公司均為私人公司且並沒有市場價值可供參考。

有關聯營公司之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擁有有關其聯營公司之以下承擔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承諾按要求提供資金	286,269,045	23,651,754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並無或然負債。

1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收款項：		
保證金客戶	1,972,037	3,527,388
現金客戶	4,231,651	700,445
經紀及交易商	7	6
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貴金屬交易中心（淨值）	–	32,600
深圳前海首華國際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淨值）	–	1,304,36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淨值）	3,061,540	–
其他應收貿易款項	571,608	1,978,971
	9,836,843	7,543,770
減：減值虧損撥備	(36,000)	(36,000)
應收貿易款項，淨值	9,800,843	7,507,770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以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市值約21,8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68,000港元）之聯交所上市抵押證券作抵押。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收款項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除上述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外，餘款之賬齡為三十日內。

售電子學生證產生之其他應收貿易款項，於發出賬單當日即時到期，惟本集團一般會給予其客戶平均六十日之信貸期。

其他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間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0至30日	535,608	1,942,971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	-
	<u>535,608</u>	<u>1,942,971</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除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提及已減值之款項外，所有其他應收貿易款項沒有逾期。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000	120,57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回	-	(84,570)
	<u>36,000</u>	<u>36,000</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000港元）為個別客戶貿易款減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9,265,235	4,227,839
人民幣	535,608	3,279,931
	<u>9,800,843</u>	<u>7,507,770</u>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上市股權－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香港	<u>201,969,810</u>	<u>197,682,520</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現金流量表內「經營活動」內呈列，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份。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值」內。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彼等於活躍市場上之現時買入價計算。

14. 應收前任董事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收前任董事款項	<u>831,419</u>	<u>32,541,415</u>

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本公司之三名前董事（尹應能先生、王文明先生及李耀新先生）提出呈請。證監會正尋求對該等董事之取消資格令及命令本公司本身或另行促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銳景國際有限公司向譽寶有限公司及／或存在過失之其他人士提出法院訴訟，以收回支付予該公司之股息人民幣18,692,000元（相當於23,268,362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作出判決。法院判令三位前任董事應賠償已付股息人民幣18,692,000元，並按滙豐銀行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判決日期所公佈之最優惠利率另加1厘計息，之後按判決利率（「判決利率」）計息直至向本公司付款日期。該應計利息為8,441,634港元。

本公司就該訴訟所產生之專業及法律費用的一半，金額為831,419港元亦應由尹應能先生、王文明先生及李耀新先生共同及個別承擔。應收前任董事之上述款項為股息賠償、判決利息及前任董事就本公司有關該訴訟之專業及法律費用向本集團償還之金額。

應收前任董事款項並無抵押。根據法庭判令，有關股息人民幣18,692,000元以及其按滙豐銀行公佈之最優惠利率另加1厘計算的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歸還予本公司。本公司就該訴訟所產生之專業及法律費用的一半則沒有判令歸還期限。

15.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		
保證金客戶	2,352,874	103,593
現金客戶	14,322,759	15,383,934
香港結算（淨值）	-	63,368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	<u>5,897</u>	<u>5,897</u>
	<u>16,681,530</u>	<u>15,556,792</u>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須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除上述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外，餘款須於三十日內清償。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0至30日	-	-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u>5,897</u>	<u>5,897</u>
	<u>5,897</u>	<u>5,897</u>

16. 借款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 有抵押銀行借款	10,494,013	12,377,681

附註：

(a) 借款到期日詳情如下 (附註(c))：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一年內	1,939,954	1,882,660
第二年	1,998,958	1,939,923
第三至第五年	6,369,133	6,181,030
超過五年	185,968	2,374,068
	10,494,013	12,377,681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列值，並每年以浮息3.00厘（二零一四年：3.00厘）計息。

(c) 應付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d) 由於貸款協議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故銀行借款顯示於流動負債項目下。

1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約5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400,000港元。就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300,000港元或65%。

由於中國政府鼓勵，國內市場更傾向於使用北斗衛星導航系統，我們已開始籌備更換電子卡及校園安全網絡設備之導航芯片以配合北斗衛星導航系統，以滿足市場需求。該等市場變化導致客戶延遲訂單，令電子學生證銷售減少及影響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分部。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2,100,000港元及產生經營虧損約5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分別錄得收入及經營虧損約2,600,000港元及約7,400,000港元。

使用北斗衛星導航系統不會對本集團之前與客戶已簽訂的銷售合同有任何負面影響。因該等銷售合同是訂購終端設備，而終端設備所使用的基於位置定位平台是可以支持北斗衛星導航系統，以獲取移動終端用戶的位置信息。

就自營股票交易而言，本集團於第一季度業績及中期業績錄得未變現收益。然而，由於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出現崩盤，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錄得未變現虧損約23,900,000港元。由於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出現波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未變現虧損約32,600,000港元及已變現收益約4,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與中國遼寧省撫順市撫順縣人民政府就開發位於中國遼寧省撫順市撫順縣救兵鎮之倉儲及物流保稅區訂立一份策略合作協議。建立倉庫及物流設施旨在（包括但不限於）便於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深圳前海首華國際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種商品現貨批發交易相關業務不時之結算及交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與中國遼寧省撫順市人民政府及內蒙古香島光伏農業有限公司訂立框架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投資於中國遼寧省撫順市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3億元之農業產業園區及光伏發電廠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與中國遼寧省撫順市人民政府訂立框架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框架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投資大宗商品交易中心項目，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首華證券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首華」)訂立一份意向協議，內容有關就建議收購民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之100%實收資本。於進一步審議建議收購內之事宜時，若干有關盡職調查之事宜無法解決以令本集團信納，故其訂約方相互協定終止意向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訂立終止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賣方之一陽順洪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退還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20,000,000元予深圳首華。應陽順洪要求延期退還可退還誠意金，深圳首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與其中三位賣方訂立補充協議，可退還誠意金的退還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陽順洪仍未向深圳首華退還可退還誠意金。因此，深圳首華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就退還可退還誠意金向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提交對陽順洪的仲裁申請書。仲裁申請書項下之要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儘管本集團已就償還可退還誠意金提交仲裁申請，經考慮法律意見，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可通過出售質押股份收回，因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向深圳首華轉讓民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作為擔保。

財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約50,000,000港元，相對於去年的約40,600,000港元增加約9,400,000港元或約23.2%。收入急升主要來自提供諮詢服務予於中國經營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61,000,000港元（去年同期錄得溢利約117,200,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包括證券交易之公平值虧損約32,600,000港元，而去年錄得公平值收益約49,900,000港元，乃由於中國經濟衰退，令金融市場動盪不安，香港股票市場跌至低位。

虧損亦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一部分，無形資產之減值約93,200,000港元，於上一年度，概無無形資產需要減值。因減值影響而引致產生經營虧損約為57,900,000港元，其中包括無形資產減值、應收或然代價增長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回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議價購買收益約74,100,000港元。

然而其影響被於中國從事提供貴金屬及商品交易平台之一家聯營公司之強勁表現減低，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應佔利潤約3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53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575,100,000港元）。其中以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20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7,700,000港元）。所有金融資產均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67,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08,200,000港元），當中約2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200,000港元）乃代客戶以信託方式於獨立賬戶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10,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400,000港元），當中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00,000港元）應於一年內償還。借款以抵押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本公司簽訂的公司擔保作擔保。經考慮手頭持有之流動資產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的財政資源，以應付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其於投資機會出現時其他業務之未來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723,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約72,300,000港元或9.1%。該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所致。

本集團以本地業務交易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本地業務及投資所需，並藉此管理其海外業務在一般業務活動及投資中產生之外匯風險。於年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情況。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4,989,582港元，分為6,498,958,12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類錄得收入約19,600,000港元，相對於去年的約36,300,000港元下跌約46.0%或約16,700,000港元。該下跌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對本集團於中國運營之貴金屬交易及經紀業務收緊監管政策所致。該分類錄得經營利潤約4,500,000港元，較去年之利潤大幅下降約4,800,000港元或約51.6%。

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該分類於回顧年度之費用收入總額上升至約20,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00,000港元大幅上升。該費用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持有38%權益的聯營公司，深圳前海首華國際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該分類於年內錄得經營利潤約13,000,000港元（去年錄得虧損約7,600,000港元）。

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

該分類於回顧年度錄得收入約2,1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約2,600,000港元)。該分類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及開發各類通信技術，尤其是校園安全網絡之電子學生證。於回顧年度，由於中國政府鼓勵，電子卡片及設備之導航芯片須於運營上作出調整以與北斗衛星導航系統協調。這導致電子卡片及設備產量出現下滑，從而引致約57,9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包括無形資產減值約93,200,000港元)。該分類之淨虧損包括應收或然代價增長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回撥，且該分類於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7,400,000港元。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類錄得總收入約3,3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約2,000,000港元)。去年香港股票市場平均交易額上升52.1%，該分類收入亦與其一致上升約65.0%。該分類之虧損達約1,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約為2,400,000港元。

買賣及自營投資

證券買賣錄得收益約4,300,000港元，而其於去年錄得買賣虧損約800,000港元。但其於回顧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約32,600,000港元(去年錄得公平值收益約49,900,000港元)，乃由於香港股票市場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起跌至低位所致。公平值從由半年期收益43,600,000港元轉變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23,9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第四季度，公平值進一步虧損約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29,4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經營利潤約46,100,000港元。

財富管理服務

該分部於去年同期並未錄得任何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僅錄得微薄收入及利潤。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如(i)在中國提供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iii)在中國及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iv)提供交易平台；(v)在中國研究、開拓及發展學生安全網絡項目及電子學生證；以及(vi)透過互聯網在中國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儘管香港及中國股市於二零一五年動盪不安，本集團對股市前景抱有信心。我們將密切注視股市變動，從而為本集團增加利潤及避免虧損。

如上文所述，於校園安全網絡業務中，電子卡及校園安全網絡設備已開始籌備更換以配合北斗衛星導航系統。期望該更換將可提升及改善校園安全網絡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民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賣方達成共識，同意終止意向協議，並訂立終止協議，隨後訂立延期協議。根據延期協議，其中一名賣方陽順洪將向深圳首華支付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2,000萬元。鑒於陽順洪未能於延期協議中所述的截止日期之前向深圳首華支付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2,000萬元，深圳首華就償還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2,000萬元一事向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提交對陽順洪的仲裁申請，有關仲裁申請之聆訊已安排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在深圳國際仲裁院開庭，聆訊結果將於聆訊後一個月宣判（可能變更），本公司將盡快刊發相關公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創新業務及尋求機會拓展收入來源，從而為本集團增加收入。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賬面值為約3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4,0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之日後計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具體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73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34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37,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3,800,000港元）。本集團每年均就薪酬政策作出檢討，務求薪酬水平跟業界一致。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公積金、醫療福利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其員工之額外獎勵。於本年度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服務協議，本公司向一名董事發放20,000,000份新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準則以及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全部責任，包括提供及制定符合本集團利益之發展方向及策略。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投資者信心、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加透明度，同時達致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最終目標。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嘉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在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李建行先生、張本正教授及陳樹文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程序及實務。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五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會議次數／任內 舉行會議次數
李建行	5/5
張本正	5/5
陳樹文	5/5
唐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4/4

承董事會命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陳力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 James Beeland Rogers Jr.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irstchina.hk>供瀏覽。